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UONG NGOC THAN（中文名：楊玉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UONG NGOC THAN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DUONG NGOC THAN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證據部分並所犯法條欄一、㈠第2至4行「業據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且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有該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補充更正為「業據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林玉玲提供之轉帳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黃國棟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黃奕霖提供之轉帳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李柏諭提供之轉帳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謝家豪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考，且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有該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⑵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

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㈡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被告以單一提供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㈣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復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及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並考量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兼衡其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分毫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㈤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因移工之居留事由來臺，然其已於114年6月11日出境，且其居留許可已於114年7月23日廢止等情，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

出境資料在卷足考，是被告既已出境，且於我國無合法居留之許可，本案即無另命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㈡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㈢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3號

被　　告　DUONG NGOC THAN（越南籍，中文姓名：陽玉　　申）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UONG NGOC THAN（中文姓名：陽玉申）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幫助他人利用做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某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製造資金流向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均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編號1、2、4、5、6所示之人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DUONG NGOC THAN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矢口否認有何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辯稱：華南銀行是我開戶備用，我都沒用過，也沒存錢進去，是我跟「阿黃」借（新臺幣《下同》）1萬元，「阿黃」說要有東西抵押，我就提供存摺、提款卡跟密碼，我只跟「阿黃」見過幾次面，不清楚他做什麼工作，我有透過越南的朋友還款到「阿黃」在越南的帳戶，後來他就封鎖我，我找不到他，也要不回我的帳戶云云。然查：

㈠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即告訴人遭詐騙而分別匯款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業據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且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有該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書面告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查隊、湖內分局竹滬派出所、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稽。是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確遭詐騙集團利用做為詐騙他人匯款之工具一節，應堪認定。

㈡又被告雖辯稱因向「阿黃」借款而提供帳戶，惟未提出相關之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以供本署查證，且其對「阿黃」之真實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及收取帳戶之用途等事項未加確認，即貿然提供帳戶予對方使用，已逾越常情。再一般民眾至金融機構開戶並無特殊之資格或限制，則若非欲掩飾真實身分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焉有巧立名目向他人收取金融帳戶之必要？況被告自承開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後，即未曾使用該帳戶，顯見其係為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開戶，其自身並無使用該帳戶之真意。綜上，被告其對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他人持之做為不法用途一節不能委為不知，足徵其主觀上至少具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㈢另就詐騙集團而言，倘非確信取得之金融帳戶不會遭原所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絕不會甘冒詐騙金額遭凍結無法提領之風險，而使用遺失或來路不明之帳戶之理。綜上，被告所辯與常理不符，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是則，若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件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予不詳人士，供該不詳人士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致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持之做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掩飾、隱匿詐騙所得去向之工具，惟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正犯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郭書鳴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玉玲（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查查投資專員」帳號，謊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3年5月10日18時34分許	1萬元
2	黃國棟（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暗黑協槓」帳號，謊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3年5月10日18時36分許	2萬元
3	黃奕霖（未提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築夢新世代」、「承邦」帳號，謊稱投資云云	113年5月10日18時37分許	1萬元
4	李柏諭（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財富理財家」帳號，謊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3年5月10日19時04分、19時04分許	4萬元、2萬元
5	謝家豪（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政碩」帳號，謊稱代操作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3年5月11日13時38分許	5萬元
6	朱青青（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鑫鑫多」帳號，謊	113年5月11日14時13分許	1萬元

		稱投資外匯期貨云云		